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重訴字第182號

原　　告　賴運興
訴訟代理人　劉坤典律師
複代理人　陳柏瑜
被　　告　林進龍
　　林進興
　　林秀玉
　　林百同
　　林秀卿
　　林秀英
　　林進豐
　　林秀美
　　林進學
　　董翠燕
000000000000000000
　　董翠娥
　　董翠琴
　　陳麗娟
　　董奕陞
　　董晉毓
　　董麗美　　住臺中市西屯區市○○○路000號00樓之0
　　李足
　　陳林素華
　　林宗正
　　林金漣
　　林玉河
　　魏壽美
　　董淑惠
000000000000000000

董淑珍
董錦貴
董淑媛

邱淑滿
林惠珠

林淑芬
林若鳳

林曉喬
李榮助
李金龍
李金發
李金福
廖林來好
張芮苑 （原名張翠華）

周淑華
周敏華

張淑貞

陳月英
張玉玲
張又仁
賴慶恩
賴慶龍
賴瑩真
賴瑩如

黃何碧照
黃德欽
黃沛洵
黃錦木
黃美鏈
黃宗智
黃宗榮
陳黃月嬌
黃宗禮
黃宗來
董明吉　　住○○市○○區○○街000巷00弄0○0號00樓
蔡瑛瑞
0000000000000000
蔡靜宜
0000000000000000
董淑貞
董明智
董淑美
0000000000000000
李君達
0000000000000000
李逸
0000000000000000
黃阿足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高為濬
高志榮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黃李月霞

高月娥

劉淑卿

李宇文

高月英

高嘉勇

高月珠

杜王秋雲

王彩玲

王惠君

王美玉

王錫堅

王秋緣

王錫暉

王秋涼

王錫麟

蘇財寶

蘇瓊玉

蘇財銘

蘇雅鈴

王鏡

陳肇俊

陳鈴茹

黃文進

吳韓淑貞

董介臣

王瓊慧

王清相

王睿證

董逸生

王童寶金

王嘉葳

王宏佳

王轍愷

董宇創

董世榮

尤德興

尤尚淵

尤昱程

董欽煌

吳維諒

吳董錦

王世復

吳林阿糖

吳董明

吳春鶯

吳董添

吳董華

吳志潔（原名吳采瀠）

沈麗娟

吳董樹

李素

林昱志

林昱宏

林士貴

林川富

林美珍

林美璉

林美璨

林淑釵

吳林書

吳士凡

呂阿蜜

董順清

董定順

董永裕

董春火

董鑫煌

陳董阿綢

董美珠

董美淑

洪秀春（林宗德之繼承人）

林俊佑（林宗德之繼承人）

林昌毅（林宗德之繼承人）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理　由

一、按原告之訴，當事人不適格、依其所訴之事實，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得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第1款定有明文。次按分割共有物之訴，屬固有必要共同訴訟，訴訟標的對於共同訴訟之各人必須合一確定，必全體共有人一同起訴或被訴，當事人適格始無欠缺（最高法院67年台抗字第480號裁判意旨參照）。當事人不適格，法院得逕認為無理由而為駁回之判決（最高法院42年台上字第318號、15年上字第1799號、85年度台上字第905號裁判要旨可參）。

二、經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分割坐落新北市○○區○○段0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而依卷附系爭土地第一類登記謄本之記載（見111年度板司調字第320號卷【下稱調字卷】第283-315頁），系爭土地之共有人董清林、董能智之繼承人張政鑑均於起訴前即無當事人能力，依法無從補正，亦無適用民事訴訟法第168條規定由其繼承人或遺產管理人承受本件訴訟之餘地，此部分之訴自不合法，本院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規定，另行裁定駁回就董清林、張政鑑部分之訴。是本件分割共有物之訴，顯未以該共有人全體（含繼承人全體）一同起訴或被訴，則就林進龍等其餘被告之訴，則屬當事人不適格，且原告之訴顯無理由，依前揭規定，爰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1　　日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　官　高文淵

法　官　黃乃瑩

法　官　劉容妤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1　　日

書記官　吳佩玉